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之新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已建議放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投資上限，由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之20%增加至50%。有關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於年內，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其成本時，本公司將釐定其出現減值。至於如何釐定公平值合理時間內仍低於成本並沒法復元乃屬判斷性質，因此溢利及虧損可以由於此項判斷之差異而受到影響。

4.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其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年度，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應收可換股貸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投資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所持投資項目之意向。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所有有關財務影響乃反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調整，或(倘適合)另一項權益類別，而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亦因而沒有重列。

4.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察及評估礦務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的滙兌差額（例如所持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工具）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呈報。非貨幣性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之資產成本可以可靠量度時，一項固定資產可予確認為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折舊乃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25%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擱置或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擱置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c)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可換股應收貸款。

(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為持有供作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上市買賣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市場報價列賬。非上市買賣證券則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估計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其所得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之市場情況進行判斷。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變化當期於損益賬內列作支出或收入。

(ii)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為並非持有供作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上市之非買賣證券按於結算日個別投資的最新報價或成交市價以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之非買賣證券則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估計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其所得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之市場情況進行判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投資(續)

(ii) 非買賣證券(續)

非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證券沽出、交收或出售，或直至該等證券被判斷為貶損，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賬內確認其所產生之累計盈虧，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金額一併於損益賬內列為產生貶損期間支出。於導致貶損之情況及事項停止存在及有足夠說服力的證明顯示在可見將來出現新的情況及事項時，以前支出的貶損金額及任何公平價值升幅則須按以前支出金額如數列入損益賬內。

(i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公司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列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成本加／減任何迄今攤銷之折扣／溢利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折扣或溢利於直至到期期間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開支計入損益賬內。而撥備則於減值時作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把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及於各報告日期為此項指定作重新評估。

(i)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一項投資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財務資產將列於此類別內。倘此類別的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將列為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非衍生工具，而其不屬於此類項目或其他任何項目。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投資(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性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當本公司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則該等應收款項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若到期日為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外，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對於所有並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有關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投資會解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最終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因公平值變現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彼等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列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股本內確認。凡列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的買入價釐定。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能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而作出修正的期權定價模型。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釐定證券減值時須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任何該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兩者的差額計量的累積虧損減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任何減值虧損後從股本中移除，並同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e) 撥備

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承擔；解除承擔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回顧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當金錢之時間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乃預計須用作支付有關承擔之未來支出之現值。

(f)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並可以可靠量度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在訂立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買賣合約後，有關所得款項於交易日期確認。

(g)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承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賃所付之款項於減去自承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期間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內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目前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公司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臨時性差異乃源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能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須予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所按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除非與直接在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否則遞延稅項於盈虧賬內扣除或計入，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i)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結算日後事項

為本公司於結算日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若持續經營之假設於結算日並不合適，則該等年結日後事項將為調整事項及將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年結日後事項將於重要時在附註內作出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部署是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影響。

(a)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按盈虧釐定之財務資產產生而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持續監察投資組合及透過分散投資降低該項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維持可變現銷售證券組合及相對強勁之現金狀況。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7. 營業額及收入、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a) 營業額及收入：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17,930	22,28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435,288	519,53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55,140	—
總額	1,108,358	541,814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40,000
僱員總成本 (附註8)	345,600	110,400
固定資產折舊	68,215	176,97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461	—
辦公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180,00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50,360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479,010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	2,255,375
投資管理費用	360,000	454,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57,600	19,200
魏華生先生	57,600	19,200
王大明先生	57,600	19,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57,600	19,200
黎陽錦先生 (a)	57,600	14,400
陳炳權先生 (b)	52,800	—
陳寶儀女士 (c)	4,800	19,200
	345,600	110,400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委任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年內，各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

9.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就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00,571)	(6,142,836)
按地方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稅項變動之影響	(490,100)	(1,074,996)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38)	(3,699)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01,403	451,150
未確認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2,797)	419,9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4,632	207,577
稅項	—	—

(c)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資產以對銷將來之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 加速折舊寬減	6,864	46,540
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	4,310,965	3,876,333
	4,317,829	3,922,873

於現行稅務法例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2,800,571港元(二零零四年：6,142,836港元)及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股本重組(附註17)所帶來影響的普通股經調整股數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9,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478	28,521	171,122	585,121
出售／撇銷	(385,478)	(28,521)	(115,782)	(529,7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340	55,3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4,154	9,507	71,194	294,855
本年度折舊	128,493	5,704	42,781	176,9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47	15,211	113,975	471,833
本年度折舊	42,831	1,901	23,483	68,215
出售／撇銷	(385,478)	(17,112)	(86,730)	(489,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728	50,7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12	4,6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1	13,310	57,147	113,288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
出售	(5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已包括：		
非上市證券投資		
香港以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000,000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0,500,000	—
總額	14,5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tar River Consulta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30%	投資控股
Joi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30%	投資控股
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5.5%	投資及企業 管理諮詢服務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	100股每股 面值1澳元普通股	15%	產銷電路板
Health Dynamic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20%	投資控股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20%	發展及產銷 健康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 * 本公司於Star River Consultants Limited、Joi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Health Dynamic Limited及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介乎20%至30%之應佔股本權益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按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無權對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彼等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不被視作聯營公司。
- ** 本公司於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投資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14.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	20,656,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5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	15,000,000

1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7,016,099	—
未變現淨虧損	(5,006,0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2,010,050	—

1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上述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持有供作買賣	600,000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1,410,050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2,010,050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及於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業務項下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未變現		年內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成本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盈利派息		
(a)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瑞源國際」)	百慕達	19,095,000	2.16%	6,204,788	1,336,650	(4,868,138)	—	不適用	732,478
(b)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香港	2,000	少於 1%	55,311	73,400	18,089	1,820	3.3%	27,500
(c)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香港	1,200,000	少於 1%	756,000	600,000	(156,000)	—	不適用	541,461
				7,016,099	2,010,050	(5,006,049)	1,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簡述如下：

- (a) 瑞源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鋼鐵貿易、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者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為8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5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5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為2,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8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701,000港元)。
- (b) 中國移動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與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53,54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為人民幣41,749,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82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3,161,000,000元)。
- (c) 首長國際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國際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純利約為305,03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國際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6,334,000港元。

16. 買賣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	7,015,479
未變現淨虧損	—	(4,476,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2,538,560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0	7,200,000

年內，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

- 將每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8港元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8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削減股本」），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7,020,000港元則撥往實繳盈餘賬；
-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及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0,300,000港元計入實繳盈餘賬內；及
-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總數額將會計入繳入盈餘賬內，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港元，惟現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調低為180,000港元，代表9,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除上文提及的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亦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即獲發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1,440,000港元及約5,760,000港元。

1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該現行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並以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現行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除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經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備，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股份溢價中撥支款項外，本公司概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撥往實繳盈餘賬的總額可供分派，除非(i)本公司無法或於支付該款項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654,148港元(二零零四年：22,454,719港元)。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6,854,148港元(二零零四年：29,654,719港元)及經調整之普通股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9,000,000股)(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影響)計算。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了財務報表附註1、17及19所披露之事項外，於結算日後直至批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主要事項。

22.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